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楚狱提假字第1号

罪犯吴松，男，198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松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再犯罪危险，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距上次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以上，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

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61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此生堆，男，1986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生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9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生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3 号

罪犯蔡俊锋，曾用名蔡劲松，男，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作出 (2023)云 2301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俊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439968 元，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 (2023)云 2301 执 4156 号的复函，复函载明经过执行，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7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俊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4 号

罪犯陈强修，曾用名陈科景，男，1996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4) 云 230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7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5 号

罪犯程同记，男，199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山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同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68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同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崔海华，男，1973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332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海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1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海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9)云 33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后收到泸水市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3301执117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过执行，执行到位2779元，未执行到位47221元，被执行人崔海华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25）云3301执117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89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7 号

罪犯董国毅，男，200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230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国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缓刑考验期间，董国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节严重，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2301 刑更 5 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董国毅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董国毅收监执行原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2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国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古恩全，男，1996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广西罗城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恩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古恩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 (2022)云 09 执 546 号执行裁定书，除家属自愿代

缴纳的人民币 7000 元外，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9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古恩全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因罪犯古恩全自愿写出申请从狱内消费卡中划扣 9000 元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 2 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72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恩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刘洪兵，男，1967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5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0 号

罪犯马顺存，男，197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存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顺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2022）云 09 执 376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家属自愿代缴纳 5000 元依法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罪犯自愿写出申请，从本人狱内消费卡中划扣 5000 元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 2 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附罪犯主动履行申请书，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73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马小军，男，1982 年 4 月 28 日出生，回族，宁夏青铜峡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小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2023）云07执33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被执行人马小军的财产调查查明其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23）云07执332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判决中“没收马小军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部分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5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彭鹏超，男，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9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鹏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查获在案扣押的人民币 35500 元依法予以没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鹏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作出（2024）云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后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2024）云 29 执 62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彭鹏超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8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彭泽成，男，197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泽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48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冉玺，男，1995 年 2 月 18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2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盛知广，男，1979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知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违法所得及涉案税款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45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及涉案税款依法予以追缴的履行情况经2次函询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35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知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王井伟，男，1989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建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井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井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 3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回复，罚金 10000 元经

执行已履行，非法所得 10000 元经核实未缴纳。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4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王美招，男，2002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9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吴杰，男，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232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9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谢燃，曾用名谢然，男，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加原判故意伤害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 日止。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5000 元，其中谢燃承担赔偿 20000 元（已付清），并于其他被告人对未赔偿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谢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23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谢燃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犯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情形；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74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岩俄，男，1992 年 2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耿马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考核周期末账户余额 42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岩吞路，男，1986 年 12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吞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吞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0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吞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2 号

罪犯月杨清，男，1993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龙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月杨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月杨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回函并附（2023）云 31 执 332 号执行裁定书，

载明经执行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3）云31执332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考核周期末账户余额122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月杨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张春志，男，2001年4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2024)云23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2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黄金庆，男，1996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但因劳动技能不足，经常有欠产扣分情况，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2025）云23执231号执行裁定书，经查，依法扣划黄金庆名下银行存款1000元后，该犯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231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9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罗省，男，199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 日回函并附（2025）云 29 执 679 号执行裁定书，经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罗省名下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29 执 679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08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段红有，男，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红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2024)云31执627号执行裁定书, 经查, 被执行人段红有名下有存款人民币873元, 依法冻结、扣划并上缴国库, 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2024)云31执627号案件的执行;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770.2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段红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7 号

罪犯王祥，男，1992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西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58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8 号

罪犯龚林涛，男，1994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林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5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199 号

罪犯麻金龙，男，1997 年 11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6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0 号

罪犯罗左军，男，1989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左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8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3日回函并附(2021)云09执69号执行裁定书, 经查, 未发现被执行人罗左军个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2021)云09执69号案件的执行;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1375.82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陈晓宇，男，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0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2 号

罪犯邢灼，男，199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唐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

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2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刘红平，男，199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红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1月13日回函，经查，在审理中，刘红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7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韩增耀，男，1994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增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5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杨帅飞，男，1989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登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帅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85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帅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6 号

罪犯于佳麒，男，198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海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佳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62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佳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黄江华，男，198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04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陆奕盼，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奕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1月13日回函，经查，在审理中，陆奕盼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7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奕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李正清，男，1987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1月13日回函并附结案通知书及裁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云23执125号结案通知书，其哥李正代于2023年8月3日代其履行了本案判决书确定罚金的义务，故本案全案执行完毕，现予结案；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23执35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2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刘千，男，199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拜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1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陆港祥，男，1997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港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0年5月4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61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2 号

罪犯蓝字，男，1996 年 9 月 26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蓝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

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99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应栋，男，1984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回函并附 (2021)云 09 执 109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执行人除零星存款及保险可作为被执行人基本生

活保障予以保留，不予执行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应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09执109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17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应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4 号

罪犯贺小刚，男，1991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小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8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段志江，男，199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志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回函并附 (2020)云 09 执 269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经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段志江存款人民币 142.62 元

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段志江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0）云09执269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71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宾志威，男，1990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宾志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22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宾志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庆，男，1997年3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33年9月1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31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普学中，男，1995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学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32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学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黄糯东，男，1982 年 1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糯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糯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67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赵应龙，男，1991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赵应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4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1 号

罪犯胡发全，男，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广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发全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胡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1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孟小二，男，1967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310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8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李春文，男，1984年7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云23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33年4月11日止。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3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3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3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日回函并附（2020）云23执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查，本案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以家庭困难为由申请国家司法救助，裁定终结（2020）云23执26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8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查继强，男，1971 年 5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继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2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查继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110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5 号

罪犯穆建荣，男，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建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回函并附 (2019) 云 09 执 351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穆建荣存款人民币 1566.08 元并

上缴国库，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19）云09执351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14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王昌永，男，198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99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陈绍才，男，197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复函；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1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姚开权，男，197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开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姚开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经核查，执行到姚开权罚金人民币 92.57 元，其尚未履行

罚金 799907.43 元，因被执行人名下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1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开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岩团，男，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劳动技能不足，有欠产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瑞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复函并附（2023）云 3102 执 688 号执行裁定，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

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3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徐玉鸿，男，1965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鸿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徐玉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31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唐质林，男，1989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质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九千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9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董书有，男，200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3124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书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劳动欠产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46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书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郭林君，男，1978 年 3 月 8 日出生，朝鲜族，黑龙江省林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林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郭林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

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2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林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4 号

罪犯高才，男，199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763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 5600 元用于履行财产

性判项的申请，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19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胡建明，男，1997 年 8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2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情华，男，198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情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情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2024）云31执6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31执676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9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7 号

罪犯李占平，男，1970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晋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

执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 2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申请，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5）云 29 执 42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 712.54 元，剩余 19287.46 元须继续执行，经查其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54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雷勒恩，男，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勒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0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勒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木然干，男，196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4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然干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 60000 元，精神抚慰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31 刑终 21 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45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然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温涛，男，198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73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相岩软，男，1966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岩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2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申请，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5日作出（2025）云31执99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31执998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58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岩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杨福圆，男，200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232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8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杨瑞，男，1993 年 9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 (2022) 云 0926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违法所得 30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劳动欠产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5) 云 0926 执 57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的执行款

40577.18 元，已结算本案罚金 10577.18 元，违法所得 3 万元，此外，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0926 执 578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标 1 次，账户余额 260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字太保，男，200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太保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3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太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周培勇，男，1970 年 8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培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6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张学红，男，1965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止，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蒙乃甫、蒙雨婷、蒙川云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7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应周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学红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张学红的定罪量刑及对赵应周的民事赔偿部分，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蒙乃甫、蒙雨婷、蒙川云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2018 年 7 月 2 日立案执行到银行存款人民币 8279.67 元，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指定楚雄市法院执行。后监区发函至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 1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申请，楚雄市法院复函并寄回（2018）云 2301 执 1788 号结案通知书，复函载明：对张学红名下房屋进行拍卖的款项人民币 83462.1 元转付给蒙乃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赔偿蒙乃甫、蒙雨婷、蒙川云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已执行完毕，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结案，因此对该罪犯的狱内消费卡账户的余额无扣划必要，至于张学红对赵应周的民事赔偿部分并非本院执行，本院对此并不知悉。后监区再次发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6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芮云堂，男，197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云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芮云堂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并附罪犯扣划账户余额人民币871.15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申请，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复函载明：经核查，民事诉讼原告人未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刑事审判庭也尚未移送执行，其家属也未主动联系我院代为履行法律义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8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马雷，男，197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马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7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

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0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49 号

罪犯王润康，男，199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永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润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润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精神病罪犯，在精神病隔离区改造，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后勤方面的劳动改造，

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69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黄秀陆，男，197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元；监狱于2025年11月6日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4日复函，证实经核查，该案未移送执行，其亲属代其履行民事赔偿1000元，监狱又于2015年12月1日再次函询该案的财产刑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7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1 号

罪犯蒲尚义，男，1978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尚义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732 元，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系精神病罪犯，在精神病隔离区改造，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后勤方面的劳动改造，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2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尚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2 号

罪犯马玉福，曾用名马玉付，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3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精神病罪犯，在精神病隔离区改造，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后勤方面的劳动改造，

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5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沙浩，男，1978 年 1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沙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并附该犯写出申请用狱内账户余额1000元履行民事赔偿的申请书。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1日复函并附（2018）云23执3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案申请执行人以家庭困难为由已申请司法救助，对救助剩余的款项同意放弃执行，并承诺接受救助后就本案息诉罢访，裁定终结（2018）云23执3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1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4 号

罪犯姚新博，男，1984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兰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新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08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新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5 号

罪犯肖自光，男，1984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自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6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唐常宝，男，1969 年 12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常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云31执674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划拨该犯存款2456元,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31执674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6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常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7 号

罪犯赵德兵，男，1976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5日作出（2025）云31执87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多方查询，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31执870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2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日什比呷，男，1994 年 4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什比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云05执141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该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没收日什比呷个人财产150000元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66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什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59 号

罪犯俄地此沙，男，1977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此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3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此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张云，男，198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云31执64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3）云31执64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经监狱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03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志洪，男，1970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45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云09执12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已履行20000元，并上缴国库，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云09刑初330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张志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在本考核周期内该犯主动写出申请用狱内账户余额10000元履行财产刑，监狱二次函询原审法院并附罪犯主动履行的申请书，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97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杨阿补，男，1969 年 3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阿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6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2 月因违反监规受记过处罚一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受警告处罚三次，

考核周期内累计扣 1501.66 分，后经警官教育引导，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25）云 07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07 执 31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丽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中“没收杨阿补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51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3 号

罪犯熊三旺保，男，1971 年 1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3)德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三旺保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31执保26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保全人熊三旺保名下无财产可实施保全，本案予以结案；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熊三旺保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31执缴17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95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三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刘中华，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中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刑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6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张海云，男，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0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4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杨国庆，男，198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3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刘国鑫，男，1991年1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0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45年8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45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刑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21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陈学明，曾用名陈老大，男，1986 年 1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4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韦进开，男，199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进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5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进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陈永平，曾用名陈栩，男，199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7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尹辅来，男，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辅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160314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辅来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于2025年11月13日复函并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的（2019）云23执3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9）云23执35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9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辅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郑德良，男，197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09)楚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德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楚中刑执字第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

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73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 于2023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10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 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于2025年11月13日复函并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8月6日作出的(2025)云23执1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证实已扣划1806元上缴国库, 郑德良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裁定终结(2025)云23执191号案件的执行;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1031.4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郑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陈忠灿，曾用名陈老贤，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3 月 13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9 执 11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

人陈忠灿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09执111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10月10日该犯写出申请书，申请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6000元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94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赵磊，男，198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4)德刑未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4月至10月期间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156元，2025年11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11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4）德刑未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5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刘俊，男，199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犍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该院寄送的复函并附 (2021)云 09 执 205 号执行裁定书，2021 年 9 月 23 日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执2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09执205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40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李年辉，男，199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年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3执28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李年辉在楚雄监狱狱内消费卡1500元，其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285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张祖林，男，196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6 月 12 日云

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62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31执626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2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孙涛，男，1992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1 月 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9 执 323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 57789.28 元上缴国库，对本院(2020)云 09 刑初 48 号刑事判

决书判处没收孙涛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75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刘江猛，男，198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惠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3 月 2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9 执 20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 20416 元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本院(2019)云09刑初6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刘江猛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25年10月10日该犯写出申请书,申请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狱内消费卡余额3000元以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17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穆文华，男，1986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文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二次函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

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10月23日该院复函并附（2021）云09执18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1）云09执181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9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李宗杨，男，199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宗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7日作出(2024)云09执32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09执329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96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李强，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蒙古族，青海省乌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32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肖自兵，男，2004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232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自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0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陈益龙，男，1990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浦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益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2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汤建明，男，1999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

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4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吴杰镇，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杰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72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杰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何从相，男，196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从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99.4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从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5099.4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2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从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周永贵，男，1997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2301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刘飞耀，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飞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刘飞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6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李岩到，男，1993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2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岩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4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7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杨文通，男，2006年1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2024)云232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4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李老大，男，1983 年 5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5 日止。

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复函并附 (2025)云 0926 执 572 号执三执行裁定书，载明已执行到位 1067.62 元，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李老大有

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0926 执 572 号案件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6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李忠，男，1999 年 9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3167 元，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3167.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9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周光雄，男，1961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8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高永德，男，1989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24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谢洪青，男，1970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洪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96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洪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李永林，男，1989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4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马绍光，男，1970年8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232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9年2月19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3)云23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7日复函并附(2023)云2324执410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被执行人马绍光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本

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8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刘伟，男，196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单独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26423.62 元，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刘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复函并附 (2022) 云 2301 执 1274 号执行裁定，载明执行到位 254.05 元，未发现刘

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0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尚早端，男，1986 年 1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早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民事赔偿 53257 元，已赔偿 36000 元外，还需赔偿 17257 元，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止。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31 刑终 1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7257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8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早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宋传义，男，195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传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复函及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 232 号执行裁定，载明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

执行人宋传义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传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崔茂锦，男，1984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茂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3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茂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张仁贵，男，1976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7)云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仁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2018)云刑终7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0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4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10月

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8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叶绍明，男，1984年8月2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绍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32年3月30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90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段加林，男，195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加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60000 元（已赔偿 25000 元，还有 135000 元未赔偿）。宣判后，被告人段加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3日复函并附（2017）云23执3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扣划12916元，剩余执行款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7）云23执39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1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7 号

罪犯袁大云，男，199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大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9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61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对被执行人袁大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其亲属自愿为其缴纳罚没款 10000.01 元，视为袁大

云本人履行，裁定终结（2019）云0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袁大云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后监狱函询原审法院，查询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且该犯申请用狱内账户余额3000元履行财产刑，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93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大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孔春生，又名孔早当，男，1976年1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春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9年5月1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7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曹家宝，男，1985 年 1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家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曹家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刑监 2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再 5 号刑事裁定，撤销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和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家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撤销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2012）腾刑一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曹家宝宣告缓刑执行部分，与原判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止。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且该犯申请用狱内账户余额 3000 元履行财产刑，监区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6）云 31 执 1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冻结账户内存款 201.87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裁定终结（2026）云 31 执 15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05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0 号

罪犯侯会朋，男，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会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30年6月7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9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

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8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会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李家全，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4) 楚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全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5）云 23 执 222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李家全狱内消费卡账户 2000 元，其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23 执 222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李斌，男，1984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3124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31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3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4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罗老贵，男，196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的（2025）云05执59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9210.06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罗老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6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坡三和，男，1996年7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坡三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坡三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5）云 23 执 235 号之一执行裁定，证实已扣划了坡三和名下监狱内消费卡资金 1500 元，并上缴国库，坡三和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23 执 235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8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坡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6年4月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孙李川，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李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3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37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楚狱提减字第 316 号

罪犯赵勒腊，男，196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勒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2038.5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195.78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0) 云 31 执 278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院 (2020) 云 31 执 27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 889.13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